

#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浑江政办发〔2011〕10号

---

## 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驻区市直各部门：

按照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立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的通知》要求，为摸清我区家底，掌握基本单位增减变动情况，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好2010年名录库维护工作，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制度由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建立，要求县及县以上统计、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和工商

部门共同实施。

二、基本单位的资料来源是各部门的单位审批行政登记资料。每半年由县及县以上各级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一次，即每年2月底前提供上年7月至12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每年8月底前提供本年1至6月底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2011年2月底前应提供2010年全年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资料。

(一)由机构编制部门提供机关和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登记变动资料；

(二)由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居（村）委会及其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登记变动资料；

(三)由国税部门提供上缴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各级地税部门提供上缴地方税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变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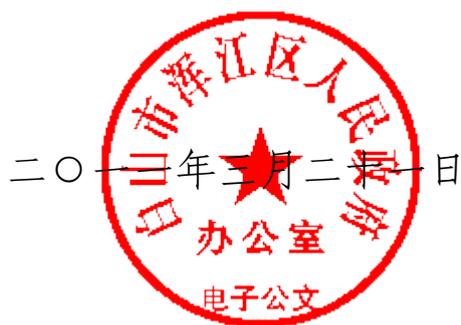
(四)由工商部门提供企业法人和生产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的行政登记变动资料。

(五)各镇（街）负责分专业核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等情况。

三、提供方式：请相关单位按照要求以电子邮件或磁介质方式报送至白山市统计局浑江区分局。

附：浑江区基本单位名录更新领导小组  
组 长：胡春光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娄贤森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孟宪旗 白山市统计局浑江区分局局长  
成 员：吕传甲 区民政局副局长  
姜 华 区编办副主任  
徐永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炳艳 区地税局副局长  
孟 瑜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分局  
办公室主任：马兆鸣  
联系人：宋晴阳  
联系电话：3361957



**主题词：基本单位 名录 通知**

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21日印发